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詠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吳詠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請求項目、各項目之費用、每月應繳金額、積欠起迄期間、請求依據、總金額等。

三、請提出符合本件請求金額之請款單及發票等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